

福山区投资促进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福山区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 年，福山区投资促进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把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加强招商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通过信息公开不断优化对企业的服务，接受公众监督，切实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发展进步。2015 年全年没有发生信息泄密事件，投资促进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一直沿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迈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投资促进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杨世安任组长，副局长吴金旭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区投资促进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部），并明确专职工作人

员，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组织保障。

（二）健全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区投资促进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各项日常工作当中，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和实用性。进一步细化了新闻发稿程序，把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公文审核、保密审核相结合，明确发稿审签人，稿件须经把关审签后才能在网站发布，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三）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单位学习例会，组织开展《条例》和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高度重视群众关切，认真回应群众咨询，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作用，及时关注网民意通栏目，与群众和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全年回应各类关切 3 条，其中处理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反映问题 3 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目前我局尚无需要进行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投资促进局按照合法、有效的原则，根据不同政务的内容、性质、要求、对象等，采取各种形式和层次予以公开，主要是通过往区委办、政府办等部门报送信息。

(二)完善平台建设。为适应新形势对招商引资信息发布、传递的全面、及时、形式多样等要求，优化政务公开、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业务答疑等模块，全方位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目前我局尚无需要进行公开申请办理的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公开的政务信息一律不收费，全部减免。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凡是区投资促进局拟公开信息，必须由局办公室对拟发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不涉密、不敏感后方可列入初步公开信息。对确定初步公开的信息，上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开。对拟定公开信息做到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泄密、泄密信息不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由于招商业务繁重，人手较为紧张，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

展。

2016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地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努力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类目和内容，按上级的统一部署，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打造高效的政策平台和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积极作用。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